

充工程量清单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工程量清单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养护期为月，苗木成活率 100%，养护期结束后，清点苗木，若有死亡苗木，成交供应商依照当期市场价进行赔偿。养护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 方：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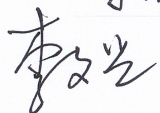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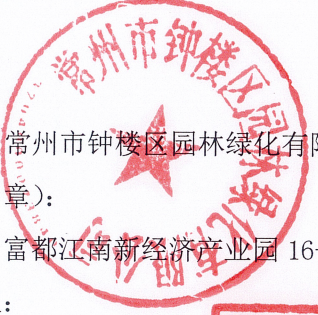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乙 方：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富都江南新经济产业园 16-209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519-81986199


传真：
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常州分行

账 号：553458227615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2021.10.19

电 话：

